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機械群—製圖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101.4.18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068695 號函核定

<b>群別名稱</b>	機械群		<b>科別名稱</b>	製圖科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40		<b>必備學分數</b>	9	<b>選備學分數</b> 31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科技學系所、工業教育系所、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
<b>必備科目</b>	材料科學			2	*
	靜力學			2	*
	機構學			2	*
	工程圖學			2	*
	機械基礎技術			1	*
<b>小計</b>				9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
<b>選備科目</b>	機械製圖			2	
	電腦輔助製圖			2	
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			2	
	立體圖學			3	
	機械製造			3	*
	超精密加工	精微加工技術		3	
	電腦輔助製造			3	
	數控加工技術			2	
	電工實驗			1	
	機電整合技術			1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數位邏輯實驗		1	*
	機械設計	自動化系統設計		3	
	材料力學			3	*
	程式設計			3	
	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			3	
	動力學			3	
自動控制			3		
機器人學			3		
機械工程實驗			1		
<b>小計</b>				45	
<b>說明</b>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					

2. 持有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**機械基礎技術** 1 學分。
3. 對於獲有證照者，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：
  - (1)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科選備**機械製圖** 2 學分。
  - (2) 持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選備**電腦輔助製圖** 2 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